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9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梁協雄博士
王振宇醫生
黃火金女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耀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二

鄧國強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鄭詩雅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卓文婉女士

艾亦康公司高級交通規劃師

周文聰先生

艾亦康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鄧國斌先生

艾亦康公司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部

羅少忠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部

梅永斌先生

艾亦康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夏達榮先生

禮頓利安聯營技術董事

出席議程四

張志娟女士
廖世文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渠務部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污染主任／排污基建

出席議程六

莊思培先生
莫炳耀先生
李亮思女士
張弼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項目及發展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組合分區總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組合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出席議程七

黃譽盛醫生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流行病學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鄧偉學先生在月初調職，主席感謝鄧先生對議會的支持，以及為提升區內環境衛生作出的努力，並祝願他在新崗位工作順利。另外，他亦歡迎新上任的薄扶林區區議員司馬文先生加入委員會，共同為地區事務努力。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 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四階段－香港島及離島水管工程
－ 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
(本議題由水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8/2010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鄧國強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鄭詩雅女士
 - 艾亦康公司高級交通規劃師卓文婉女士
 - 艾亦康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周文聰先生
 - 艾亦康公司工程師鄧國斌先生
5. 鄧國強先生簡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的設計及建造詳情，並請委員支持有關工程。
6. 鄧國斌先生以電腦簡報介紹在第四階段工程中，南區將更換及修復的水管、工程採用的無坑開挖技術、工程管理、相關工程的協調、公眾諮詢，以及相關的交通及環境影響的評估。
7.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梁皓鈞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南區自 2008 年起至今發生逾百宗爆水管事件，不但影響交通，亦對居民造成不便，故要求署方盡快更換老化的水管，以及解釋近半年黃竹坑及香港仔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的成因；
 - (b) 有委員查詢第四階段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 (c) 有委員表示，在水務工程工地路面臨時鋪蓋的鐵板，如鋪設不善會造成噪音，並引起早前黃竹坑道交通事故，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d) 有委員指，在本年 2 月 8 日發生的黃竹坑爆水管事件，影響海灣區及赤柱區的供水達三天，詢問該水管是否屬第四階段工程所需處理、使用長達 30 年的水管。另外，在第四階段工程完成後，區內使用年期最長的水管為多少年；
 - (e) 有委員表示支持署方的工作；

- (f) 有委員希望取得署方的電腦簡報副本，並詢問署方諮詢居民的計劃和要求提高諮詢過程的透明度；
- (g)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須加強工地管理，督促承建商確保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的工地整潔；
- (h) 有委員支持協調不同的工程，盡可能安排在同一時間進行挖掘。此外，如情況許可，可建造較大型的共用管道，以便同期進行狹窄路面的不同工程；
- (i) 有委員查詢有關鴨脷洲橋道於施工期間的交通管制措施，希望署方提供足夠配套。此外，該委員亦關注港鐵於 2011 至 2015 年間的工程與水務工程第四階段的協調，及該些工程對鴨脷洲交通的影響；
- (j) 有委員認為，署方及承建商應加強與居民溝通，並於發生事故時即時發放訊息，例如哪些住戶會受影響及供水受阻的時間，以方便議員與居民溝通及提供協助；
- (k) 有委員讚揚承建商在第三階段工程期間與議會保持密切溝通，但希望承建商能於施工前主動與當區議員及受影響商戶接洽，並將圍欄、鐵板及挖泥車等工具妥善存放於適當地方，減低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有關工具存放記錄應妥善存檔；
- (l) 第四階段工程的工地範圍包括區內的十字路口，對區內交通將有一定影響。為此，有委員促請承建商於施工前與議員多作溝通，並先了解現場環境才落實工程的細節安排；
- (m) 有委員表示，淺水灣近春坎角一帶時有山水沖下山坡，或會引致山泥傾瀉，促請署方留意。此外，赤柱近教堂的土站及佳美道街口的水渠去水情況欠佳，下雨天容易淤塞，希望有關部門留意；以及
- (n) 有委員請署方補充溝通機制的資料，以及查詢在第四階段工程期間會否有其他工程同時進行。他表示為重整及維修地下設施，最近區內正進行不同的挖路工程，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加劇，希望署方、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等不同部門作出協調。

8. 鄧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進行第四階段工程前，須先申請撥款再進行招標，預計於 2011 年 8 月才可動工；
- (b) 水管爆裂的處理及跟進工作由分區運作組負責。當發生爆水管事件，運作組一般會要求將老化水管納入復修及更換計劃

內，以盡早作出更換。委員如認為某些水管需要提早更換，可向署方提出，署方會因應情況盡量作出安排；

- (c) 署方非常關注在路面鋪設鐵板涉及的安全問題。因應早前於黃竹坑道工程地盤發生的事故，署方已向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公司發出在馬路鋪設鐵板的指引，以加強路面安全；
- (d) 有關第四階段工程完成後，區內還有多少年期較長的舊水管及其相關資料，署方會於會後提供資料予秘書處；
- (e) 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委員所要求的電腦簡報副本；
- (f) 在與居民溝通方面，署方會沿用第三階段工程的做法：於動工前一個月通知工程地點附近的居民，並留下聯絡方法及圖則，讓居民了解工地位置及工程資料；再於施工前一星期發信告知受影響的居民工程的地點，並說明與署方聯絡的方法。署方會於動工前主動徵詢議員的意見，並加強管理和妥善擺放工程物料，以及於使用後盡快清理有關地點；
- (g) 根據合約，承建商須每天清潔工地，署方亦會加強監管，確保工地環境衛生，減低蚊蟲滋生的機會；
- (h) 香港市區路面狹窄，鋪設地下管道有一定困難。至於建造大型共用管道以供不同公共設施使用，由於所費不菲，須與各有關機構／部門詳細研究其可行性；
- (i) 署方會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繫，盡可能安排同一地點的工程同期進行，避免重覆開掘道路；
- (j) 於發生事故時，公關主任或客戶諮詢中心會發放有關資料；
- (k) 在封路前，署方會將臨時交通管理計劃提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討論，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交通部，及其他有關的公共設施機構代表。如小組認為建議措施切實可行，會在通過路試後正式推行；
- (l) 相信淺水灣有山水沖下山坡的問題與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無關。估計有關問題源於水渠淤塞或突然有大量水從山上沖下，詳情須向渠務署查詢。儘管如此，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注意避免淤塞水渠，造成路面水浸；
- (m) 有關個別地區的水務資料，議員可於會後向水務署查詢；以及
- (n) 署方會於施工前與其他相關的公共設施機構或政府部門溝通，並盡可能配合附近工程同期進行，避免重覆開掘道路。

9. 周文聰先生補充回應指，鴨脷洲橋道上的水管位於行人道之下，經狀態評估後，發現只有部分喉管需要修復。有需要時，署方會

封閉部分橋面作臨時上落物料區，並會於接獲已批核的臨時交通管理圖才實施封路。

10. 主席要求水務署在進行上述有關工程時與南區民政事務處或鴨脷洲分區的議員緊密聯繫。

11. 劉業明先生補充，地政總署只負責審批涉及未批出土地的掘地工程申請，至於各工程間的協調，須由工程部門負責。

12. 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六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區內發生爆水管事件的原因，並詢問第四階段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是否按照文件附圖的次序排列。若然，署方在安排更換水管時，會否優先考慮香港仔大道及黃竹坑道等曾發生爆水管事故的主要路段；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就工程安排知會當區議員時，會否知會委員會，及邀請委員參與；
- (c) 有委員查詢，如同一時間有幾項工程於同一地點進行，部門之間會如何協調，以及如何避免同一時間有太多工程在同一地點進行；
- (d) 有委員重申，署方應於工程前與居民溝通。另外，工程合約完成時，一般會要求承建商將工地復原，他希望工地在復原時可有所改善；
- (e) 有委員詢問，赤柱的士站轉彎及佳美道近迴旋處經常水浸，是否因工程所致，及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 (f) 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內部指引訂明與議員或市民溝通的安排，及這些指引可否公開。此外，發生事故時，議員經常接觸駐場工程師，該些工程師發放資料是否須依循水務署的指引；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本屆區議會組成之初已有共識，要求工程部門在工程展開前約見當區區議員、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但並未提及其他委員。如其他委員欲了解會面內容，可向有關部門查詢；以及
- (h) 署方表示於工程完成後才可讓其他部門接手進行改善工作，有委員指這點有違先前談及不同工程應同期進行以減低對市民滋擾的原則。他詢問水務署會否於完成工程後統籌改善工程，或與其他部門合作，確保工地得到改善。

13. 鄧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時，在申請文件中列明須與其他公共設施機構聯絡，了解附近是否有其他工程進行，經協調及編排工程後路政署才會發出許可證；
- (b) 工程次序並非根據文件附圖的排序，同一時間亦可以有不同工程進行。由於香港仔大道及黃竹坑道發生爆水管事件的頻率較高，可以優先處理，但要視乎附近有否其他工程進行；
- (c) 將於會後向個別委員了解希望署方於工程前溝通時所提供的資料；
- (d) 工程完成後的工地復修會按現行做法進行。如其他部門欲改善工地環境，署方會盡量配合，交由有關部門接手改善工作。但由於資源所限，未能於此工程內加入改善工程；
- (e) 水管勘察研究工程只針對水管，而水渠及去水問題則屬渠務署職責。一般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不會影響排水；以及
- (f) 如有部門擬進行改善工程，例如為改善行人路而鋪設地磚，水務署在完成水管鋪設後，會與該部門協調，將土地填至適當水平，然後交由該部門鋪設地磚，但有關步驟不會包括在水務工程內。

14.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不可能就 17 個分區的每項事務諮詢所有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但會聯絡當區區議員。如有需要，增選委員可透過議會文件或秘書處了解個別工程的進展。

15. 主席表示，南區不少水管已使用多年，有必要維修及重鋪。在前三個階段的工程，署方與議員及居民一直保持良好溝通。第四階段的工程快將展開，除了溝通問題外，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發生事故時有關部門能否靈活地採取應變措施。

16.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支持水務署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四階段工程，並期望上述工程能順利展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29 日將水務署簡介工程內容的簡報副本轉交有關委員、於 11 月 1 日將水務署就區內爆水管事件提供的補充資料分發給各委員，及於 11 月 11 日將渠務署及路政署就赤柱佳美道附近容易水浸等問題的補充資料轉交有關委員。)

議程三：「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 —
進展報告
(本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9/2010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部薛建勳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部羅少忠先生
- 艾亦康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梅永斌先生
- 禮頓利安聯營技術董事夏達榮先生

18. 薛建勳先生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已在 2009 年 7 月及 8 月相繼展開。期間，渠務署進行了多次地區諮詢，有市民表示，希望減少出入數碼港的運泥車架次。爲此，署方建議與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共用位於數碼港的臨時碼頭，儘量避免運泥車途經數碼港及薄扶林區一帶。

19. 梅永斌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述工程的背景、進度及有關共用碼頭的細節。

20.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支持共用臨時碼頭的建議，但提醒渠務署在共用設施時，要確保工程的泥頭車不會破壞現有的設施，例如遮塵罩及灑水設施等，盡量維持碼頭的現狀及保護環境；
- (b) 有委員贊成共用資源。由於碼頭的位置接近大口環，應可容納多 45 架次從大口環地盤駛來的泥頭車。有關署方提到有居民表示泥頭車行走的路線不應太長，以減低對路面及環境的影響，她詢問署方諮詢的是哪個屋苑的居民。另外，她憂慮碼頭的負荷量，並希望工程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 (c)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他詢問署方可否推遲工地早上的工作時間，因貨車及垃圾車分別在早上 8 時及 7 時 15 分駛到地盤，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其中最受影響的是愛琴苑的居民；

- (d) 有委員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列明廢物管理計劃。部份工程因承建商的合約出現問題，導致有來自他區的泥頭車駛入工地，希望渠務署能保證不會再有同類情況出現；
- (e) 港鐵建議將碼頭現時面積擴大一倍，以方便利用輸送帶將泥頭運到地盤。居民關注此舉會促使其他工程的泥頭車利用有關碼頭傾卸物料。有委員希望政府承諾在港鐵的工程完成後，不再利用鋼線灣作卸泥口；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曾參觀卸泥口，發現卸泥時大量泥石會先傾倒在地上，然後再撥到輸送帶運到船上，認為這樣會影響周邊的環境及造成噪音。他希望泥頭車上的泥石能直接輸送到船上，避免倒泥及運送時塵土飛揚及造成噪音。

21. 薛建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沿用鋼線灣卸泥口的現有設施，亦會增強並繼續研究其他緩解措施；
- (b) 隨着雨水隧道工程進入最後階段，出入的泥頭車架次會逐步減少，因此碼頭應能負荷淨化海港計劃的工程車流量；
- (c) 有關愛琴苑居民關注的聲浪問題，署方會繼續與居民保持聯絡，以了解居民對哪種聲音特別敏感，從而尋求解決辦法。署方已一直監察工程的噪音聲量，確保符合相關的標準；
- (d) 渠務署會確保不會有其他工程項目的泥頭車駛進共用碼頭；
- (e) 署方會盡量利用泥車將從豎井挖掘出來的泥石運送到碼頭，並會收集專業意見，然後與承建商及工程師進行商討；以及
- (f) 渠務署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香港雨水隧道工程與港鐵的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一直就協調卸泥口的運作保持聯絡。署方將在本星期四與港鐵討論上述問題，如委員會支持建議，署方會從減低對交通及環境影響的角度，研究共用碼頭的方案。

22. 主席總結表示，共用碼頭設施的建議能有效減少運泥車出入數碼港及薄扶林區一帶的架次，減低噪音及微塵粒子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亦表明，如港鐵無需要使用數碼港的臨時碼頭，渠務署亦會停止使用該處的設施，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共用碼頭設施的建議。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要求改善薄扶林村污水排放系統
(本議程由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0/2010 號)

2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渠務部張志娟女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廖世文先生
24. 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指村民將污水駁入排水渠會影響環境衛生，並詢問政府公布擬建的 275 條污水收集系統當中有否包括薄扶林村。他建議利用薄扶林村內的政府土地或三個公廁的泵房，將村內的污水接入薄扶林道的公用污水渠。
25. 張志娟女士表示，署方並無在村內設置公共渠務設施。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區內興建污水排放系統提交可行性報告及工程計劃書，渠務署會以工務部門的身分執行有關計劃。
26. 廖世文先生簡介薄扶林村污水規劃的背景資料，並表示在跨部門會議中，有村民建議利用公廁的泵房將污水泵至地勢較高的薄扶林道政府污水渠，但及至會前署方仍未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該公廁泵房的運作提交的資料。就薄扶林村污水排放改善工程，署方於會前收到地政總署提交的擬議泵房選址資料，但建議的三個地點有兩處位於較高地點，並不適合。共餘一處地勢雖然較低但範圍較細，能處理的污水量也較少，須與渠務署再作詳細研究。
27. 譚智敏女士回應指，署方於 8 月 30 日的跨部門會議後向建築署查詢泵房系統情況。薄扶林村共有四個公廁，其中三個的污水是利用公廁內的小型泵房泵往大渠，然後再輸送到公共收集系統；另一公廁則使用生化系統處理污水。由於公廁內的泵房只用以處理公廁所產生的污水，如要同時將村內其他污水渠的污水輸送到薄扶林道的政府污水渠，應需更大型的泵房，因此署方認為利用公廁內原有的泵房排放村內污水的方案並不可行。
28.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於薄扶林村建造公共排污系統的最大挑戰在於村民的意願及合作，尤其是村民可能需要分擔建造成本，因此，認為議會應讓村民知道需要付出才能共享改善環境的成果；
- (b) 有委員查詢現時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入雨水渠後會排放至哪裏，以及可否利用泵房將雨水渠及現時收集污水的渠道接駁到污水處理系統，避免利用雨水渠排放污水。此外，最近薄扶林村因雨水渠淤塞而造成水浸，渠務署有否視察淤塞的原因；
- (c) 有委員表示，公廁的泵房只能應付公廁的排污量。考慮到薄扶林村的地形及房屋密度，即使大型的泵房亦未必能完全處理污水排放問題，故建議只利用公廁的泵房處理村內公廁附近的污水排放。他促請有關部門共同商討方案，並詢問部門的回應文件為何未有包括早前跨部門會議討論的建議解決方案；
- (d) 有委員指，薄扶林村地權複雜，下雨天容易水浸，促請政府正視污水問題。他又認為薄扶林村的形象既是發展成熟的區域，又有幾十年前興建的村屋存在，與香港整體發展不協調，需要長遠的改善方案；
- (e) 有委員表示，除排污外，亦須注意雨水渠的排水速度能否解決水浸問題。他認為建造排污設施，需要得到政府訂明的法定村民人數支持；
- (f) 渠務署曾表示，在暴雨期間會派員到薄扶林村當值。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實行有關安排，以及現時渠道每小時的排洪能力估計為何，是否足夠應付暴雨時的排洪需求，因這是村民會否支持建造中央排污系統的考慮因素之一。此外，現時薄扶林村排出的污水影響附近環境，署方有否評估下游瀑布灣的水質，以確定有否受薄扶林村的污水所影響，以及會否於該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g) 有委員表示，除薄扶林村外，南區另一寮屋區大口環村亦可能存在相同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一併研究所有寮屋區的情況；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薄扶林村有四個公廁，但大部分家庭都自設便廁設施，以致公廁的使用率偏低，建議在有可行方案時將其中一個公廁改建為泵房，以解決因地權複雜而未能覓地興建公共泵房的問題。

29. 張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薄扶林村的雨水渠的排水口位於瀑布灣；
- (b) 渠務署非常關注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水浸成因複雜，薄扶林村位處低窪形成天然的蓄水塘，四條天然河道從薄扶林村山上流下，而部分村屋又建於河道之上，導致河道收窄或運作不順，增加清理河道的困難。若雨水將山上的沙石或風化石頭沖至河道，便可能使渠道淤塞，導致水浸；
- (c) 現時署方每星期最少兩日派員清理薄扶林村兩條主要明渠的垃圾，務求將渠道淤塞的機會減至最低；
- (d) 自 2008 年 6 月發生大水浸後，每次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後兩小時內，承辦商都會派出緊急支援隊伍到指定的大明渠位置視察是否有淤塞問題。於本年 9 月 21 日的水浸事件中，支援隊伍亦有到場視察，發現大明渠的堵塞情況並不嚴重，並於短時間內清理妥當。此外，署方發現上游某個位置被山石堵塞，以致村內道路出現水浸，有關人員已即時清理；
- (e) 署方將於 9 月 28 日與朱慶虹太平紳士實地視察，以尋求改善薄扶林村水浸問題的可行方案；以及
- (f) 薄扶林村改善工程（一期）已經完成，內容包括改善四個出水口。署方現正籌劃二期工程，待有實際建議後會通知區議會。

30. 廖世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曾研究利用旱季截流器將污水導引到污水系統，但及後與渠務署初步研究時發現，由於高度落差較大，如不借助泵房，實難以將流入清水系統中的污水引入污水系統，署方會再與渠務署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
- (b) 有關在薄扶林村建造公共污水處理系統的問題，於會前收到地政總署尋找土地的結果，會進一步與渠務署研究興建泵房或小型泵水設施的可行性；
- (c) 將公廁改建泵房需要食環署配合，但初步評估顯示有關建議存在一定困難，因該些公廁均處於較高地段，對收集低處的污水幫助不大；以及
- (d) 待收到有關公廁泵房系統的資料後，會與食環署研究是否可利用公廁泵房收集部分居民排出的污水。

31.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願意盡量配合。待收到環保署通知後，會與建築署工程師研究利用公廁泵房的技術問題。若能解

決技術問題，會就改建公廁的建議作充分諮詢。短期而言，她呼籲村民多使用公廁，確保污水能經處理後排放入污水渠。長遠方面，則有賴多方面配合及技術支援，食環署樂意與環保署及建築署工程師商討，尋求可行的方案。

32. 劉業明先生回應指，署方的一般做法是由部門提出要求，再由署方尋覓合適的土地。考慮到議員非常關注薄扶林村的污水處理問題，署方曾主動在薄扶林村附近物色土地供部門考慮。若部門自行找到其他更適合地點，亦可向署方提出。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等五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讚揚渠務署的薄扶林村渠務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效果，但居民多年前提出的水塘沙石問題卻一直未有改善，導致出水口淤塞，容易水浸，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居民的建議作出改善及解決排污問題；
- (b) 有委員建議地政總署匯報哪些村屋可以拆卸，和提供部門的清拆政策文件，讓村民明白環境衛生問題可導致房屋被清拆；
- (c) 有委員指，薄扶林村內部分村屋屬非法僭建，地政總署應趁機清拆。至於興建泵房遇到的困難，可透過挖深地底來解決，如部門能互相配合，可考慮拆除現有公廁，挖深地底建造泵房；
- (d) 有委員認為目前的問題欠缺一個負責統籌的部門，詢問可否交由某部門負責統籌；以及
- (e) 有委員指，9月21日的水浸事件，主要是薄扶林近置富花園一邊的山坡有大量沙石沖下堵塞渠道。環保署的方案，可以於無須收地的情況下解決約四分之一村民的污水問題。當初建造公廁時是按人口來計算污水處理量，故與現時的需求應不會有太大差距。據地政總署所述，只要有適合地點建造泵房，改善村內的污水排放系統並非不可能，而附近亦有一幅政府土地可作此用途。短期而言，可以在污水渠附近提供水源，以方便市民或食環署取水沖走污水及廢物，令環境得以改善。

34. 張志娟女士回應指，將於9月28日實地視察時探討其它改善薄扶林村水浸的可行方案。關於薄扶林村污水系統問題，署方會與食環署及環保署緊密合作，交流經驗及可行辦法，以期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35. 廖世文先生補充說，問題主要在於建造泵房的位置，環保署會積極跟進，與食環署及渠務署尋找適合的選址。

36. 譚智敏女士表示，不論旱季或雨季，署方每星期都會調派水車到置富花園附近沖洗明渠。食環署會配合環保署，積極研究各項改善方案的可行性。

37. 主席總結時指，各方都設法尋求辦法，解決薄扶林村的污水處理問題，而各部門亦積極回應，並在當區議員的帶動下召開了幾次跨部門會議。他建議各政府部門如就此事有任何新進展，可於續議事項中報告。如有需要，主席可代表委員會出席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了解事件的進展或提供意見。

38. 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表示政府部門如有可行的方案，議員可與村民討論。

（麥志仁先生及袁志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關注南區泳灘水質及沙粒粗糙問題
（本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1/2010 號）

39. 馮仕耕先生簡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並讚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海灘清潔工作。他就海事處提交的回應資料提出跟進問題，希望處方於會後回覆，包括（1）海事處會否考慮於防鯊網上加設一層濾網，防止垃圾沖入泳灘範圍，以及（2）有何方法可避免發生類似本年 8 月，中灣及南灣泳灘因為發現油污而須關閉的事件。他又查詢為何淺水灣海灘近陸地的沙粒較區內其他海灘的沙粒粗糙。

40. 黃靈新先生表示，康文署曾於 1988 年為淺水灣海灘重鋪沙粒，而之後沙粒變得粗糙，反而近海處的沙粒較為幼細。他希望可以重鋪海灘，以提升香港的旅遊形象。

41. 陳李佩英女士指，即使赤柱海灘的沙粒看似較淺水灣海灘的幼細，但仍與石澳有很大差距。赤柱的海灘岩石較多，最近亦發現有較多垃圾，令遊人卻步。她讚揚康文署於節日增派人手當值及教育村民保持海灘清潔。

42. 主席表示，海事處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於會前作出回應，有關內容可參閱會議文件。

43. 陳梁家玲女士補充指，南區東面的泳灘，例如大浪灣及石澳泳灘，因位置貼近東面，經常受到較大的海浪沖刷，故沙粒特別幼細；而淺水灣泳灘的沙粒主要來自 1990 年的重鋪沙灘工程。由水邊到更台，再到第一排樹範圍內的沙粒幼細，質素較佳，適合游泳及其他沙灘活動；而從第一排樹至近路面一段距離的沙粒則較粗，在整個範圍內的沙粒，又以東面的沙粒較西面的幼細。泳灘西面，海景大樓對開範圍的沙粒為全泳灘最粗。特別在下大雨時，海灘道的雨水會由海景大樓兩旁的樓梯通道沖向沙灘，將海景大樓前面表層較輕的沙粒帶走，並沖出兩米深的坑道。泳灘救生員須用沙填補沙灘上的坑道，亦須於退潮時將近岸邊較幼細的濕沙覆蓋到較粗的沙粒上。因為沙灘面積頗大，用幼沙完全覆蓋整個灘面較為困難。淺水灣泳灘自 1990 年重鋪後，沙粒流失量不大。在赤柱正灘泳灘及深水灣泳灘亦曾進行鋪沙工程。由於該些泳灘表面有較多石塊，為免影響游泳人士，於清走石塊後會補回沙粒。赤柱正灘泳灘在補回沙粒後，灘面亦因而有擴大的感覺，情況令人滿意。至於海床中的岩石，有減低沙粒流走的作用，不宜即時將該些岩石清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正研究如何長遠改善赤柱正灘及深水灣泳灘的環境。

44. 陳耀燴先生表示，用以評估泳灘水質是否適合游泳的四等級機制已沿用超過十年，市民可於網上查看評級結果，而海上的垃圾則由海事處聘請承辦商清理。本年曾發現有油污從西面滲到南丫島、淺水灣及深水灣，康文署已及時清理受污染的沙，因此並無影響泳客安全。

45. 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南區泳灘的海面垃圾主要受季候風的風向及水流向的影響，因此詢問海事處的機動小艇會否定期定點清理海灘附近水域的垃圾；

- (b) 有委員指，雨後常見塑膠袋漂浮於泳灘海面，詢問海事處的機動小艇是否不能駛入防鯊網，若然，則防鯊網以內的海面垃圾由哪個部門清理；
- (c) 有委員查詢可否於防鯊網內加裝一層網阻隔垃圾；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海水沖刷可令沙粒變幼，建議將西面的粗沙與東面的幼沙對調，利用海浪把沙粒磨幼。

46.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表示，每當康文署泳灘職員發現在防鯊網外的海面有垃圾漂浮時，會即時聯絡海事處。海事處會盡快派出機動小艇到場清理，但不清楚海事處有否定期定點清理海面垃圾。防鯊網本身有其重量及須承受海浪壓力，而且懸掛防鯊網的浮管及浮波亦有重量限制，暫時未知額外加設一張垃圾網是否可行。由於離岸較遠海浪亦較大，特別在下雨天，垃圾會隨大浪穿過防鯊網的浮管及浮波沖入泳區之內。如發現有垃圾沖入泳區範圍，救生員會負責清理。以往在泳灘水面浮現大量垃圾時，康文署聘請了承辦商利用非機動小艇在靠近岸邊及防鯊網內的位置清理垃圾，過去三年，署方亦繼續同一做法。至於搬沙的建議會備案，有需要時再作詳細研究。

47. 主席表示，會後秘書處會向海事處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處方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康文署於上一屆議會曾主動提出如何確保各沙灘的沙粒質素及保護環境，他請署方繼續留意沙粒質素的問題。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6 日及 11 月 24 日分別將海事處及康文署就有關提問的書面回應轉交各委員。)

議程六： 赤柱廣場改善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本議程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5/2010 號)

48. 主席歡迎下列領匯管理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總經理／項目及發展莊思培先生
- 物業組合分區總經理莫炳耀先生
- 物業組合經理李亮思女士

-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張弼先生

49. 張弼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赤柱廣場的提升工程，而莊思培先生則介紹施工期間為減低噪音影響所採取的特別安排。

50. 李亮思女士介紹在人流高峰期間的特別措施安排、相關配套，以及領匯管理公司（下稱「領匯」）提供的溝通渠道，以方便商戶、市民及遊人就工程的安排提出意見。

51. 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希望領匯可美化工地外貌，以配合赤柱作為旅遊點的形象，並須留意工程進度，避免影響遊人於農曆新年期間欣賞赤柱的海景。此外，該委員亦提出幾項便利附近居民的建議，包括：（1）工程期間要求超級市場穿梭專車增設車站，接送附近屋苑的居民到赤柱廣場購買日用品；（2）於平日向附近居民派發免費泊車券；以及（3）安排食肆盡早重開，以方便居民及遊人；
- (b) 有委員查詢以下幾項：（1）於工程結束後在赤柱廣場營運的商舖及設施的詳細資料；（2）工程期間各樓層之間通道的接駁及工程完成後商場行人上落通道的安排；（3）為市民及遊人免費提供的休憩座椅；以及（4）可否提供設施，供從事水上活動業務，例如讓滑浪及釣魚人士停泊船隻及放置用具；
- (c) 主席指，有關提供設施放置水上活動用具及停泊船隻的建議屬旅遊發展或地區設施的範疇，並不屬於領匯的管理範疇；
- (d) 有委員表示，工程會對附近，特別是馬坑邨的居民帶來一定的環境及噪音影響，希望領匯能設法將這些影響減至最低，並期望赤柱廣場的新貌為旅遊業帶來新機遇；
- (e) 有委員欣賞赤柱廣場的新設計及領匯對有關工程投放的資源；以及
- (f) 有委員對領匯代表出席會議表示歡迎，希望領匯能與議會建立合作關係，並向議會介紹旗下其他商場的改善計劃。他又詢問除連鎖品牌外，會否於赤柱廣場加入特色商舖、會否利用赤柱廣場項目的盈餘補助其他商場的改善工程，例如翻新商場或為只有單邊扶手梯的利東商場加裝對向扶手梯。

52. 莊思培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為工程圍板做飾面，介紹赤柱地標、工程完成後的面貌，以及清楚標示商場內各通道的平面圖；
- (b) 按照現時的工程進度，預計會於農曆新年前豎立部分工程圍板，但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可將圍板的時間押後至農曆年後；以及
- (c) 超市現時有接駁車輛往返紅山半島，會與超市洽談可否於工程期間加開停馬坑的車站。

53. 莫炳耀先生補充說，領匯於上星期會見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並通過後者知會旅遊巴公司，講解有關工程可能帶來的不便，包括於工程期間須利用其他地點上落客等，但旅遊巴仍可停泊於赤柱廣場五樓的停車場，故應該不會引起其他交通問題。領匯亦會向所屬地區警署的社區關係科解釋有關的交通安排，以便安排假日的交通措施。有關免費泊車的建議，如獲管理層批准，日後會於廣場張貼告示通知居民。

54. 主席詢問領匯會否公布商場租戶及設施的資料。

55. 莊思培先生回應表示，目前的租務情況尚在進行中，因此未有定案。他又介紹商場於工程期間連接地面至五樓的路線及開放自動電梯及樓梯的安排。

56.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及區議會為赤柱的旅遊發展投放了不少資源，故對是項工程非常重視。透過領匯的簡介，委員會知悉工程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期望領匯能切實執行減低噪音及泥塵影響的特別措施。他相信有關的提升工程有利旅遊發展，亦可便利附近居民，期望工程能順利展開。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登革熱病本地感染個案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6/2010 號)

5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衛生署高級醫生／流行病學黃譽盛醫生
 -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馮永輝醫生

58. 主席表示，近日香港出現自 2002 年本地登革熱爆發以來的首宗本地感染個案。該名病人居於深水灣，委員會十分關注事態進展，所以將此事加入緊急議程，請食環署及衛生署代表匯報個案進展及介紹署方的跟進行動。

59. 黃譽盛醫生介紹登革熱個案的撮要及病癥，並表示衛生署已聯同多個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促請各部門及屋苑做好滅蚊工作。醫院管理局收到衛生署的個案報告後已擴大監測範圍，要求前線醫生留意有懷疑登革熱病癥並於受影響地區居住或活動的病人。此外，衛生署亦進行登革熱病測試，同時成立電話熱線，加強宣傳教育，及發信通知全港醫生有關個案資料。衛生署會繼續向其他部門發放資料，以便有關部門擬訂跟進工作。

60. 譚智敏女士介紹食環署在確診登革熱個案後所採取的控蚊行動，包括增派人手到深水灣及淺水灣區加強控蚊滅蚊行動、視察蚊患地點，及到屋苑進行防治蚊患的宣傳。食環署在會前已召開跨部門控蚊工作小組會議，出席的政府部門包括南區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康文署、路政署、渠務署、水務署、土木工程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建築署，會議的目的是提醒與會者注意登革熱病媒在區內蔓延的情況，並要求各方同心協力消滅病媒。會上，署方報告了在巡查各部門負責管轄範圍的相關蚊患資料，並商討跟進行動。如議員有意於辦事處張貼滅蚊宣傳海報，可與食環署聯絡。預防登革熱病最重要的是防止蚊子滋生，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提醒有關人士及部門加強控制蚊患，以杜絕登革熱。

61.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讚揚各部門積極跟進確診登革熱個案。他查詢食環署的恆常滅蚊運動的範圍、滅蚊運動是否有所遺漏以致深水灣出現登革熱個案、會否考慮進行更大規模的滅蚊運動、會否將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設置點擴展至海灣區及區內其他地點。他詢問署方可否到曾發生登革熱個案的地區舉行預防登革熱講座；
- (b) 有委員指，本港錄得的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遠比本地個案高，反映本地個案的發生機率甚低，故建議：（1）於繼續滅

蚊的同時以平常心面對，並加強預防其他傳染病；（2）利用本港的中醫及中藥資源對抗病毒；（3）加強粵港閩的醫療情報交流；以及（4）改善港人於內地染病後運送回港治療的機制；

- (c)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鴨脷洲及薄扶林區均有記錄誘蚊產卵指數，方便部門及市民預防蚊患，但多蚊患的麗海堤岸路及海灣區卻未設有該項指標。他曾就此事向有關部門投訴，並認為除以人口比例衡量是否設置誘蚊產卵器外，亦應在一些遊人較多的地區或人多車多的路段進行監察；
- (d) 有委員表示，蚊患與周邊環境衛生有關。沿域多利道有不少重整山坡的小型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常會在工程地點發現英泥袋、飯盒、汽水罐等容易積存污水的廢棄物。他了解由於食環署顧及清潔人員的安全，因而未能派人到山坡上噴灑滅蚊油，造成容易引致蚊患的環境。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此類工程留下的垃圾，並請有關部門正視上述現象；
- (e) 有委員詢問薄扶林區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具體位置、部門會否加設該類裝置，以及有否指引規管種植容易引致蚊蟲繁殖的植物。他建議負責管理山坡的部門，考慮在該些地點種植不易招惹蚊蟲的品種；
- (f) 有委員表示，區內有多處地方曾發現白紋伊蚊卵，雖未出現蚊患個案，但須注意及早預防。她促請食環署在過往曾發現白紋伊蚊卵的地方噴灑滅蚊油，徹底滅蚊；
- (g) 有委員讚揚衛生署及食環署為居民提供滅蚊講座，並加強清潔商場以外的地方；
- (h) 有委員建議向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派發宣傳單張，以宣傳防蚊意識，而食環署應到有定期滅蚊行動以外的地點進行滅蚊；以及
- (i)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促請巴士公司清理巴士站上蓋堆積的枯葉及垃圾。她表示已將有關資料發送給巴士公司，特別是鴨脷洲橋道利枝道的巴士站上蓋。如巴士公司未有盡快清理，則希望食環署能代勞。

62. 譚智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的恆常控蚊工作集中在公共地方，例如多人使用的路邊。除公共地方外，署方亦有不定期到有其他部門（例如路政署、土木工程署、房屋署、康文署）管理的山坡及用地巡查，如發現有垃圾或潛在蚊患地點，會提醒有關部門處理；

- (b) 由於發生登革熱個案，署方特別從其他分區調派同事於海灣區進行全面巡查，包括私人管理的地方、會所、康樂場地、政府用地、叢林、山坡、地盤等，已即時清理蚊患地點，及處理潛在蚊患點，並指導管理人員控蚊的方法。署方會於第二輪行動繼續跟進，如情況未有改善，會根據有關法例警告及檢控相關人士；
- (c) 食環署於全港 38 個地點放置逾千個誘蚊產卵器，放置的地點主要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就監察登革熱病媒提出的建議，包括曾爆發登革熱病的地區或醫院、人口密集的屋邨或學校等。署方的防治蟲鼠組專家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於海灣區放置誘蚊產卵器，並緊密監察情況，待有定案再向委員會報告；
- (d) 麗海堤岸路附近屬海灘範圍，已向康文署提出蚊患的問題，該署負責監管的人員亦已到場視察；
- (e) 署方會派員到委員提及的山坡及工地加強巡查，並已要求工地承辦商清理垃圾和聘請安全主任控制蚊患。署方會不時突擊巡查，如發現潛在蚊患，會發出警告信及按情況提出檢控。有些難到達的山坡會用噴霧控制成蚊，較高而無法使用噴霧的斜坡則會由負責部門修剪樹木及雜草，讓陽光照進叢林蒸發積水，控制蚊患；
- (f) 南區較多橡樹，其樹葉面積較大，容易盛載雨水。於 6 月香港仔及鴨脷洲錄得高蚊患指數時，曾在橡樹葉發現蚊卵，因此建議康文署在種植樹木時盡可能選擇細葉樹；
- (g) 誘蚊產卵器的分布區域已上載至網站，但實際位置會經常轉換，以避免人為騷擾；
- (h) 以往曾有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警戒線，當時是發現白紋伊蚊。署方已將指數超標的地點列為蚊患黑點，增加巡查次數；
- (i) 針對赤柱商場的蚊患問題，署方已派員進行小型滅蚊行動，並會督導領匯進行滅蚊工作。此外，署方會於發現登革熱個案的海灣區優先進行滅蚊，赤柱的滅蚊工作會於第二輪行動中繼續；
- (j) 署方會向渠務署及路政署建議在明渠加設層網阻隔垃圾，但有關部門指太細密的網會導致渠道淤塞，積水反而會引致蚊蟲滋生。署方會加強清理渠道；以及
- (k) 會致函巴士公司，並視察有關位置的衛生狀況，如有需要，會發出警告信及作出檢控。署方會繼續督促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私人住宅區做好控蚊工作，希望委員能參與宣傳活動或在路邊放置宣傳板宣傳滅蚊訊息。

63. 黃盛譽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登革熱輸入個案的來源地大部分為東南亞地區，內地感染個案則較少。衛生署每年會統計感染個案並與各地衛生單位交換數據；
- (b) 在進入夏季、雨季及旅遊季節時，署方會加強健康教育及宣傳；以及
- (c) 衛生署在收到病情報告後，會進行 24 小時內的個案追蹤及調查。如確認為輸入個案，而病人出現發燒癥狀及可能帶有病毒，便會被安排入院。醫院為無蚊環境，其他病人不會因為被蚊叮咬而感染病毒。衛生署會為有關病人作詳細活動紀錄調查，包括旅遊史，並將在本地活動資料交予食環署，以便該署派員到病人曾活動的地方進行滅蚊，防止病毒透過本地蚊媒傳播。

64. 馮永輝醫生表示，衛生署於剛過去的星期日在赤柱舉辦了一場登革熱講座，讓居民認識及了解如何預防登革熱病。如有需要，衛生署可為其他分區安排同類講座。

65. 主席總結指，預防登革熱病，除政府部門的預防措施外，市民亦須注意衛生及提高警覺。

議程八：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2/2010 號)

66. 主席表示，在廠房以外的幾個監測點安裝監測儀器一事尚未獲有關居民團體及管業處批准，監察小組決定致函各管業處，力陳設立監測點的目的，以爭取支持。另外，監察小組亦建議於廠房落成前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廠房的設計及綠化安排，並向廠方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

6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3/2010 號)

AH15/240 改劃申請

68. 柴文瀚先生表示，是項規劃許可申請的諮詢期至本年 10 月 12 日，詢問有關部門對土地用途由工業改為商業的規劃評估及關注所在。

69.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正就上述申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眾，在評估所收集的意見後，署方會再建議是否支持上述申請。規劃署在審批時會綜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交通及環境影響等。如委員有任何意見，可在諮詢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

已展開的建設工程

013WS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

70. 司馬文先生希望索取有關工程的資料。秘書處將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71.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將來的進展報告能顯示工程項目的進展，例如完成程度。主席表示會充分考慮有關建議，並於會後與秘書處研究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8 日將有關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工程 013WS 的資料轉交司馬文先生。）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72. 柴文瀚先生詢問，除更換升降機外，華富邨其他工程是否全部可於 2012 年完成，可否以 2012 年為工程報告的時間界線。

73.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表示，有幾項工程會於 2012 年 6 月完工，並詢問有關委員是否希望工程報告可截至 2012 年。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與秘書處研究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27 日向有關委員轉達房屋署的回覆，除更換升降機工程外，其他房屋署工程將於 2012 年完成。）

74. 陳富明先生讚揚房屋署就 MS/HW 田灣邨粉飾工程與居民保持溝通及緊密合作。

75. 鄭鍾婉蘭女士表示，MS/HW 項目的田灣邨全邨粉飾工程及華富(一)邨天臺防漏工程(三座)已經完成，建議於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該兩個項目。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石澳石礦場用地

76.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有關部門在把上述用地作沉管隧道預製件的工場前，預留時間讓她進行地區諮詢。

77. 柴文瀚先生查詢上次會議討論的彌補方案的進展，以及何時會有定案和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78. 黃兆華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負責石礦場的修復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完成。其後路政署、港鐵公司及署方的九龍拓展處將跟進該地用作預製件工場的安排，至於該地的長遠規劃事宜則不屬署方的職責範圍。

79.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在會議上提出討論。

(楊默博士於下午 7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其他事項

8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4/2010 號)

81.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